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黄文宝先生的个人简历及工作实绩，我们认为其具备与董事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

本次董事长的选举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选举黄文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被聘任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余朋鲋先生为总经理，聘任喻江南先生、周艾先生、袁江锋先生、宋辉先生、苗洪雷先生和唐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红飞先生为财务总监，聘任宋辉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三、关于公司高管薪酬框架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高管薪酬框架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高管更加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曾德明、黄珺、金维宇

2020年9月16日